

共同生活 或者分開生活

同居、結婚、分居、及離婚



Legal
Services
Society

British Columbia
www.legalaid.bc.ca



MOSAIC

2009年12月

© 2009卑詩省法律服務協會
(Legal Services Society, BC)
第三版：2009
初版：2007

鳴謝

編輯：Jacqueline Wood及

Winnifred Assmann

版面設計：Dan Daulby

法律審核：Carol Rosset, Alison

Ward, Stephen Wright

製作統籌：Sherilyn Thompson

本冊子不得翻印作商業用途。如作其他用途者，歡迎影印並請說明資料來源以表示鳴謝。

「共同生活或者分開生活」(*Living Together or Living Apart*)是「法律服務協會」(Legal Services Society, 簡稱 LSS)出版的刊物。LSS 是一間非政府機構，為卑詩省民提供法律援助。LSS 的經費主要由省政府提供，同時亦得到「法律基金會」(Law Foundation)及「公證人基金會」(Notary Foundation)資助。

本冊子旨在對法律作一般性介紹，並非就你個人面對的問題給予法律意見。由於每個人的情況都不一樣，你也許需要尋求法律上的幫忙。本冊子的內容以2009年12月的最新資料為準。

想知道怎樣訂購本冊子，請參看封底。

本冊子快將以PDF格式在LSS「卑詩省家庭法」(Family Law in British Columbia)網站:www.familylaw.lss.bc.ca及「務適」(MOSAIC)的網站www.multilingolegal.ca面世，備有阿拉伯文、中文、英文、伊朗文、韓文、西班牙文、及越南文等版本。

注意：本冊子結合並取代LSS刊物 *If Your Marriage Breaks Up*(如果你的婚姻破裂)以及 *Living Common-Law*(同居)。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Cataloguing in Publication

Yi qi sheng huo hai shi fen kai sheng huo [electronic resource] : tong ju, jie hun, fen ju, ji li hun.

Text in Chinese.

Editors: Jacqueline Wood, Winnifred Assmann.

Electronic monograph in PDF format.

Title romanized.

Also issued in various other language editions.

ISBN 978-0-7726-6326-9

1. Domestic relations--British Columbia--Popular works. 2. Marriage law--British Columbia--Popular works. 3. Common law marriage--British Columbia--Popular works. 4. Custody of children--British Columbia--Popular works. I. Wood, Jacqueline II. Assmann, Winnifred Joyce, 1956- III. Legal Services Society of British Columbia

KEB194L585125 2010

346.71101'5

C2010-905164-5

目錄

在本冊子何處找到你需要的資料.....	3
人身安全.....	4
序言.....	7
1 伴侶關係的種類.....	9
結婚.....	9
同居.....	9
可能影響你的法例.....	10
2 同居、婚前、及結婚協議.....	11
3 分居.....	15
你若是已婚.....	15
你若是同居.....	15
對簿公堂以外的選擇.....	15
分居協議.....	15
調停.....	16
家庭司法輔導員.....	17
4 你如有子女.....	19
身為父母：你的法律義務.....	19
親生父母.....	19
繼父母.....	19
養父母.....	20
照顧子女.....	20
撫養權.....	20
身為監護人.....	22
探視權.....	22
子女供養費.....	25

5 解決其他金錢問題.....	31
配偶供養費.....	31
配偶供養費將持續多長時間.....	32
「家庭贍養費執行計劃」.....	33
債務.....	34
福利.....	36
入息援助(社會福利).....	36
長者的福利.....	36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供款平分.....	37
一些重要的法律差異.....	38
你若是結了婚的.....	38
你若是同居的.....	40
6 你的其他法律選擇.....	43
你們如未能有一致意見：訴諸法庭.....	43
結束婚姻：離婚.....	44
7 移民要特別關注的事項.....	47
你若是永久居民(抵步移民).....	47
你若非永久居民或是由配偶擔保.....	48
8 何處取得法律上的幫忙及資訊.....	49
取得律師的幫忙.....	49
取得法律資訊.....	52
「法律服務協會」也提供.....	56
附錄甲：我應訴諸哪個法院？.....	58
附錄乙：我們如分居， 同居和結婚有什麼不同？.....	59

在本冊子何處找到你需要的資料

- 我可怎樣保護自己？
(第4頁)
- 如決定離開我要拿什麼？
(第17頁)
- 我可怎樣保障子女的權利？
(第19至29頁)
- 在金錢和財產方面我應怎樣做？
(第31至41頁)
- 我是否要取得法庭命令？
(第15至17頁及第43至44頁)
- 我如在另一國家結了婚，情況會怎樣？
(第45頁)
- 我可跟誰談及我的權利？
(第49至55頁)

人身安全

如果你害怕配偶或同居伴侶會傷害你或子女的身體，或者他或她過往曾這樣做，以下是你可以做的一些事情：

- 如即時有受到傷害的危險，或者你若已受到傷害，撥打9-1-1報警。有些地區並無911服務；查看電話簿封面內頁，找出你區內的緊急求助電話號碼。
- 致電臨時庇護中心(transition house)。臨時庇護中心(有時稱為安全屋(safe house)或庇護所(shelter))是婦女和兒童如有危險時可以去的地方。

想找到臨時庇護中心，可致電「受害人熱線」(VictimLINK)(免費)：1-800-563-0808（一星期7日，每日24小時）。「受害人熱線」提供在卑詩省所說的全部主要語言的傳譯服務。

你一旦安全

- 如要使配偶或伴侶不得接近你或子女，你應與律師商談取得禁制令(restraining order)。如負擔不起律師費而又符合財務準則，你可申請法律援助(legal aid)，為你支付律師費。有關怎樣申請法律援助，請參看第49頁。
- 如果你申請法律援助但不合資格獲派法律援助律師，你也許仍能夠得到家庭當值律師的協助。當值律師是領「法律服務協會」薪水的律師，為有家庭法問題的較低收入人士提供有限度的協助。當值律師不會承辦整個案，但可幫助你應付家庭法系統。

- 取得法律資訊。「法律服務協會」出版多本關於家庭法問題的免費冊子，包括「從伴侶關係暴力及虐待中挺過來」(*Surviving Relationship Violence and Abuse*) (備有英文版，2010年3月面世)、「談論虐待：婦女被伴侶暴力對待」(*Speaking of Abus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Relationships*) (備有多種語文的版本)及「保護你：和平保障令及禁制令」(*For Your Protection: Peace Bonds and Restraining Orders*) (備有中文、英文、及旁遮普文等版本)，這些冊子包含關於法庭命令的有用資訊。如需緊急財政援助，請參看 *Your Welfare Rights: A Guide to BC Employment and Assistance* (你的福利權利：卑詩省就業及援助指南) (只有英文版)。本冊子的封底有解釋怎樣訂購這些冊子。
- 瀏覽「卑詩省家庭法」網站：www.familylaw.lss.bc.ca。這個網站包含自助指南、資料單張、錄影帶、以及其他資源，可幫助你解決家庭法問題，包括離婚、撫養權 (custody)、探視權 (access)、或供養費 (support)。
- 與法律資訊外展工作人員 (outreach worker) 談談 (只限在溫哥華)。這些「法律服務協會」職員能幫助你找到法律資訊、資源、以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你處理你的家庭個案。有關聯絡資料，請參看第49頁的“法律援助”。

序言

(Introduction)

本冊子解釋卑詩省家庭法的概要。它包括有關以下各方面的資料：

- 同居或結婚；
- 分居及離婚的程序；
- 如有子女，怎樣解決撫養權、供養費、及探視權等問題；以及
- 怎樣搞清楚金錢問題。

家庭法可以很複雜，不過如有恰當的資訊和幫忙，你可獨力解決許多問題。本冊子以淺白文字解釋你有什麼法律選擇，以及你可從何處取得幫忙。

找出你有什麼選擇是正面的第一步，本冊子末尾列出許多免費及廉宜的資源，可幫助你決定怎樣處理你的法律問題。

伴侶關係的種類

(Types of relationships)

結婚

要合法結婚，你們必須有法定婚禮（宗教儀式或公證的）。假如你們是在卑詩省以外地方結婚，那麼另一省份或國家發出的合法結婚證書將會證明你們是合法結婚的。同性和異性伴侶皆可合法結婚。在法定儀式後，你們是結了婚的，直至一方配偶去世，或直至婚姻由於離婚而合法終止。

在本冊子裏，我們稱有結婚關係的人士為配偶（spouse）。

同居

如果你們是以夫婦形式生活但沒有結婚，你們是同居或“像結婚的”關係。你們可以是同性的一對或異性的一對。如果你們正在約會但沒有一起生活，你們不是同居關係，相關法例並不適用於你們的情況。

按照聯邦法例，如果你和伴侶一起生活了一年或以上，你們是同居關係。按照卑詩省法例，如果你和伴侶一起生活了兩年或以上，你們是同居關係。若有人說同居伴侶如果一起生活了若干年，就會變為合法結了婚，這是不真確的。

有些已婚人士雖然分了居但並未離婚，期間他們決定與其別人同居。在仍然是合法結了婚的期間與別人同居，並不違法。

在本冊子裏，我們稱有同居關係的人士為伴侶（partner）。

可能影響你的法例

在卑詩省你可能要認識的兩條法例是適用於同居和結婚關係的省「家庭關係法」(Family Relations Act)，以及只適用於已婚夫婦的聯邦「離婚法」(Divorce Act)。

在卑詩省可發出家事法庭命令的兩個原訟法庭是「省級法院」(Provincial Court)和「卑詩最高法院」(BC Supreme Court)。唯有「卑詩最高法院」才可發出離婚令或下令分配財產。不過，「省級法院」和「卑詩最高法院」均可發出有關子女撫養權、監護權(guardianship)、探視權、以及子女和配偶供養費的命令。

有關按照法例結婚和同居關係有什麼不同的更詳細資料，請參看第59頁的圖表。想知多點關於「省級法院」和「卑詩最高法院」之間的分別，請參看第58頁的圖表。

同居、婚前、及結婚協議

(Cohabitation, pre-nuptial, and marriage agreements)

與伴侶訂立書面協議，是萬一關係破裂你可保護自己的財產或儲蓄的一種方法：

- 在同居關係開始時或期間(同居協議)，
- 在結婚前(婚前協議)，或
- 在結婚關係期間(結婚協議)。

這些協議可能關於：

- 誰會有子女的撫養權，或可探視他們，
- 你們會怎樣安排子女及/或配偶供養費，以及
- 你們若分居，財產和財物會怎樣分配。

你們訂立的協議應該是書面的，並由雙方簽署。取得有關協議應具備什麼內容和應怎樣寫的法律意見，也是明智之舉。為保護自己，你們每一方要見不同的律師。如已簽署協議並有疑問，你也應該見律師。有關怎樣找律師，請參看第49至51頁。

協議也包括在你們一起生活期間的安排。你們可以寫下：

- 誰擁有什麼；
- 你們每一方將會拿多少錢出來做家用；
- 你們是否會有聯名家庭信用卡，以及各自的個人信用卡；
- 誰負責還債；以及

- 你們將會怎樣使用和照管一起購買的東西。

參看第31至41頁的“解決其他金錢問題”，了解一下如果你們分居而未有簽署協議你們的部分債務和財產可能會怎麼樣。

你們也可以在協議內寫明，如果你們分居情況會怎樣。那麼，如有必要，你們可以把協議呈上法庭，以證明你們同意了怎樣做。你們可以記下在子女供養費、配偶供養費、撫養權、探視權、及財產等方面雙方有什麼協定。許多其他東西可以寫入協議內。協議有什麼內容，由你和配偶或同居伴侶決定。

你們的協議不應與法律有抵觸。舉例來說，法例規定父母雙方都要供養子女。因此，你們若離異，你們不能商定你或另一方父母不必支付子女供養費。如果你們在法庭上用你們的協議，法庭將會決定協議是否公平，並可能更改關於財產和供養費的條款。

我想把這一點寫入協議內：孩子的獎牌歸我。

... 我想珠寶首飾歸我。

汽車是我的，但我們一起購買客廳的傢具。

如果我把傢具中我佔的一半與你交換我們購買的瓷器，又怎麼樣？



分居

(Separation)

你若是已婚

你若是已婚，你和配偶一開始分開生活而有分居的意圖，就成為合法分居。你們毋須見律師或上法庭，才可合法分居。你們甚至依然可住在同一間屋裏，以節省開支，不過如果你們沒有一起用膳、共用睡房、或一同參加社交活動，你們通常仍會被視為分居。你不需要配偶的同意才可開始分開生活。在得到法庭發出離婚令之前，你是合法結婚的。你不需要配偶的同意才可申請離婚。有關離婚的更詳盡資料，請參看第44頁。

你若是同居

如果你們是同居關係，你們一結束一起生活，這關係就終止。你不必離婚。不過，如果你想取得“配偶”供養費，你有一年時間(在分居的日子之後)在法庭展開法律行動。有關配偶供養費的詳情，請參看第31頁。

對簿公堂以外的選擇

分居協議

如果你和配偶或同居伴侶能在分居引起的問題上意見一致，你們可把這些全部寫入書面分居協議內，省回可能要花在打官司上的時間和金錢。你們一分居就可以開始制訂有關子女、供養費、或財產的協議。

分居協議可以是臨時或永久的，視乎你和前配偶或前伴侶想怎樣而定。如果婚前或同居前有協議(參看第11頁)，你們可以用它來作為分居協議的基礎。

在對分居的條件表示同意之前，你應花時間考慮一下。你如真的達到協議，在簽署前應給律師過目。找一位只會為你提供法律意見的律師，因為在分居或離婚案件裏同一位律師不能代表雙方。

你也可選擇把協議轉為雙方同意的法庭命令。同意令(consent order)是由法官作出的法庭命令(通常不經法庭聆訊)，表明你們雙方都同意分居的條件。

假如你感到有壓力，你不應簽署任何協議。你們其中一人若不簽署，那麼你們就並無協議。

下面所述的調停(mediation)及家庭司法輔導員(family justice counsellor)，是可能幫到你和前配偶或前伴侶制訂出分居協議而毋須訴諸法庭的兩種選擇。如果除打官司外你別無他法，請參看第43頁。

調停

調停員(mediator)的工作是幫助你和前配偶或前伴侶制訂出有關種種問題的協議，例如撫養權、探視權、供養費、以及財產。在有效的調停過程裏，調停員必須是公平以及幫助你和配偶或伴侶雙方說出在協議裏的意願，這是很重要的。如果你害怕前配偶或前伴侶，調停可能不是個好選擇。調停員不能為任何一方充當律師，因此你仍須取得法律意見。

家庭司法輔導員

家庭司法輔導員為低收入的家庭和夫婦提供免費服務。他們能在調停方面幫你忙，及給你有關以下各方面的資料：法律程序、取得同意令、以及關乎供養費、監護權、撫養權、探視權、或財產分配(有限度的)等問題的分居協議。

有關怎樣找律師、調停員、或家庭司法輔導員，請參看第49頁的“何處取得法律上的幫忙及資訊”。

你如離開要拿什麼

你如打算結束婚姻或同居關係，而你想子女與你同住，你離開時須帶他們走。

以下是你應拿走的其中一些重要文件和財物：

- 財務資料，例如至少三年的報稅表、銀行戶口及信用卡結單、投資、債務、以及近期糧單的副本
- 你的醫療卡(CareCard)
- 你的結婚證書
- 你的護照、子女的護照、以及你可能有的其他移民文件
- 子女的出生證書及醫療卡

(續下頁)

- 你和子女的衣服及個人財物
- 只是你配偶名下的收入和資產的資料影印本，例如糧單、報稅表、公司記錄及分類帳、銀行戶口、投資、以及註冊退休儲蓄計劃(RRSP)。也記下你配偶的社會保險號碼(Social Insurance Number)、醫療卡號碼、以及出生日期(稍後如果你有關於金錢或財產的爭拗，或者你要找你的配偶或同居伴侶，這可以很有用)
- 你和子女的藥物及處方

你如有子女

(If you have children)

如果你和前配偶或前伴侶有受扶養的子女(通常未滿19歲)，你們將要決定有關撫養權、監護權及探視權等法律問題，以及誰負責子女供養費。即使子女並非你親生的，你也可能要對他們負責任。

身為父母：你的法律責任

親生父母

司法制度稱親生媽媽和爸爸為生身父母。孩子的親生媽媽和爸爸每一方都有法律責任幫助供養孩子，至少直到孩子滿19歲。即使你從沒與另一方父母一起生活，你也可能被勒令要支付子女供養費。如假設父親(alleged father)否認是孩子的爸爸，法庭可下令他接受親子血緣關係鑑定(paternity test)。有關怎樣取得子女供養費，請參看第25頁。

繼父母

繼父母和合法父母(legal parent)這兩個詞的意思一樣。如果你和孩子的親生父母有以下關係，你就成為孩子的繼父母：

- 結了婚的，或
 - 同居了至少兩年，
- 並且
- 你出錢供養了配偶或伴侶的孩子至少一年。

繼父母可能有法律義務幫忙供養孩子，就好像親生媽媽和爸爸一樣。

養父母

已婚和同居夫婦兩者皆可申請領養孩子。如果你想領養伴侶同別人所生的孩子，你必須得到另一方生身父母的同意。假如兩人分居，養父母與生身父母在子女供養費方面有相同義務，以及有相同權利申請撫養令或探視令。孩子被領養後，另一方生身父母不再具有法律責任支付子女供養費。

照顧子女

撫養權

如已同配偶或伴侶分居，而子女與你同住，你被視為擁有“事實上的”(de facto)撫養權。換言之，你有權利和責任每天照顧子女。撫養權安排有不同類型：

- **單獨撫養權(sole custody)**的意思是孩子主要只與一方父母同住。
- **共同撫養權(joint custody)**的意思是父母雙方平分同孩子有關的權利和責任。孩子可能與父母雙方同住一樣長的時間，或主要是與其中一方同住。
- **共有撫養權(shared custody)**的意思是父母各方都有至少百分之四十的時間與孩子共聚。
- **分開撫養權(split custody)**的意思是父母各方擁有一或多個孩子的撫養權。

如果你和另一方父母能在撫養權安排方面達成協議，白紙黑字記下來是明智之舉。你可從家庭司法輔導員那裏得到免費法律幫忙。有關聯絡資料，請參看第53頁。

或者你可取得調停員的幫忙去達成協議。有關調停員的詳細資料，請參看第54頁。

如果你和另一方父母不能在撫養權方面達成協議，你可以訴諸法庭，要求法官決定。取得有關撫養權安排的法律意見是很重要的。如負擔不起律師費，法律援助或家庭當值律師(family duty counsel)也許能夠幫你忙。有關怎樣找到這些服務，請參看第49頁的“何處取得法律上的幫忙及資訊”。

當撫養權是由法庭決定時，法官將會考慮什麼安排是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法官將會考慮，例如：

- 孩子的健康和心理狀況，
- 孩子可能有的任何特殊需要，
- 孩子的意願(假如法官覺得孩子有足夠的成熟程度)，
- 孩子與其他人之間的愛和感情，
- 給孩子的教育和培訓，
- 父母能對孩子照顧得多好，以及
- 其中一方父母是否願意讓另一方父母有探視權。

除非孩子直接受到影響，否則法官將不會考慮父母的行為。舉例來說，其中一方父母有風流韻事或與人通姦，並不是決定誰應養育孩子的因素。

身為監護人

做監護人有兩種方式。你可以是孩子的監護人，或者是孩子的財產之監護人。像撫養權一樣，監護權可以是單獨或共同的。

孩子的監護人決定諸如教育、醫療或宗教訓練等事宜。孩子財產的監護人管理諸如孩子的金錢或財產等事宜。

如無法庭命令或協議，一起生活的父母（結婚或同居）被視為孩子的金錢及財產的共同監護人。你可以用同取得撫養權一樣的方式成為監護人：達成書面協議或訴諸法庭。

在遺囑內為子女指名監護人是明智之舉。那麼，如無共同監護人比你活得長，而你在孩子年滿19歲（在卑詩省兒童變為成人的年齡）之前去世，就會有人有法定權力去照顧孩子。假如擁有單獨撫養權的那一方父母去世，在生的一方父母將要訴諸法庭才可取得撫養權。

探視權

孩子與其中一方父母同住時，另一方父母通常有權探望孩子。這種情況的法律用語是“探視權”。即使你和另一方父母已經合不來，探視權法例確認孩子在雙親分居後有權繼續與他們保持關係。

想安排探視，你和另一方父母只須達成協議就可以，或者你們可以把協議寫下來，拿到法庭登記處登記備案。你們任何一方也可以訴諸法庭，讓法官在法庭命令裏決定探視條款。祖父母、繼父母及其他可能對孩子很重要的人，也可向法庭申請探視權。

探視令 (access order) 可能是“合理和寬鬆的”或“有約束性的”(意思是有詳細說明具體的探望時間)。如在另一方父母探望孩子方面有安全顧慮，探視也可能是受監管的。如果你和另一方父母不能溝通，可要求法庭在法庭命令裏具體說明探望時間表。

請記住，如另一方面父母有探視權，你也許不能帶同孩子遷到另一個市鎮。在決定搬遷之前你應該先見律師。有關怎樣找律師，請參看第49頁的“何處取得法律上的幫忙及資訊”。

小明在襁褓時他爸爸對他不聞不問；直到我們離婚後三年他爸爸才申請探視權。現在他要求每個周末有探視權。我擔心，即使小明在他身邊，他也會呼朋引伴，徹夜飲酒賭錢。

看來妳須要找律師。律師可以在法庭上論證小明的爸爸不應該得到這種探視權，因為這不符合小明的最佳利益。



你和另一方父母兩者都可能要上一課“父母離異，親子情不斷”(Parenting After Separation)，之後法庭才會讓你們申請撫養權及/或探視權。這是一個免費的三小時講座，關於怎樣與另一方父母解決問題，任何正經歷分居的父母都可以參加。這講座的手冊備有英文、法文、中文、以及旁遮普文等版本。致電你當地的「家庭司法中心」(Family Justice Centre) (參看第53頁)或你當地的法院，了解一下在你的社區內有沒有舉辦講座。

探視的限制

如果你對另一方父母有顧慮，你可以要求法官在法庭命令裏定下條件，幫助保護孩子。舉例來說，探視令可指明另一方父母：

- 不得把孩子帶離本省，
- 在緊接探望前及期間不得飲酒或吸毒，及/或
- 有監管人(中立人士)在場時才可探望孩子。

如擔心在探視期間自己或孩子的安全，你應立即見律師。如負擔不起律師費，你也許能夠取得法律援助。如曾被拒探視孩子，你也或許能夠取得法律援助。有關法律援助的詳情，請參看第49頁。

即使另一方父母不支付或拖欠子女供養費，你也不能拒絕讓他或她探視子女。就法律而言，探視權並不與支付子女供養費掛勾，而是孩子探望另一方父母的權利。

取得撫養令及探視令

孩子的親生父母，以及繼父母、養父母、祖父母和其他親戚，都可以向法院申請撫養令或探視令。

子女供養費

親生父母、繼父母、以及養父母有法律責任供養子女，即使其中一方父母沒有見或照顧孩子。父母分居時，法例可能規定其中一方須支付金錢給有撫養權的一方，幫助滿足孩子的日常需要。這筆錢稱為供養費或贍養費(maintenance)。

子女供養費是孩子的權利，而非擁有孩子撫養權那一方父母的權利。即使一方父母不支付或拖欠子女供養費，另一方父母也不能拒絕讓他或她探視子女。同樣，子女供養費並不取決於某一方面父母有多少子女探視權。

父母也不得以子女供養費“做交易”。法庭不會接納一份說明另一方父母不必支付子女供養費的協議。

取得子女供養費

像撫養權和探視權一樣，你和另一方父母可庭外達成有關子女供養費的書面協議，或者如未能達成協議，你們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決定。如果你與另一方父母分居而孩子與你同住，你可隨時(直到孩子19歲)向法院申請要另一方親生父母支付供養費。除非你提出申請，否則法庭不會下令支付子女供養費。有關法庭命令的詳情，請參看第43頁。

從同居繼父母取得子女供養費

要從同居繼父母取得子女供養費，你必須在他或她最近一次金錢上幫忙供養孩子之後的一年內向法院申請。與律師談談這個重要時限，是明智之舉。有關怎樣找律師，請參看第49至51頁。

要計算出某一方父母應付的供養費數目，法庭會用「聯邦子女供養費指引」(Federal Child Support Guidelines)，這是根據涉及多少名子女，以及必須支付子女供養費那一方父母基本上的收入。這些指引可見於網址www.justice.gc.ca/eng/pi/fcy-fea/lib-bib/legis/fcsg-lfpae/index.html。點擊Child Support(子女供養費)連結，然後再點擊Simplified Child Support Tables 2006(2006年簡化子女供養費一覽表)連結，Child Support Online Lookup(子女供養費網上查表)將會替你計算出數目。

每個省份的供養費數目都不同。即使孩子是住在另一個省份，法庭將會用付錢那一方父母所居住和工作的省份的指引。

法庭將會要求你們為對方及法庭提供財務記錄、三年的報稅表、以及最近三個月的糧單(或入息援助/就業保險金結單)。若沒有所需的財務記錄，法庭可能乾脆估計某一方父母須付多少錢。你若有新的配偶或同居伴侶，他或她的收入也可能要呈報。你應與律師談談這項規定。

如需協助收取法官下令的子女供養費，可向「家庭贍養費執行計劃」(Family Maintenance Enforcement Program)登記。有關這項計劃的詳情，請參看第32頁。

額外開支

子女供養費指引裏訂明的數目，是子女供養費的最低額。你若有子女的撫養權，並且也要為孩子花“特殊或異常的開支”，法庭可能下令另一方父母要支付較大額的子女供養費。

視乎開支的必要程度、數目是多少、以及另一方父母是否負擔得來，你可要求幫忙支付多種花費，例如託兒及醫療費用、諸如矯正器等牙科開支、輔導、處方藥物、以及補習等。

過度困苦

假如另一方父母申請要你支付子女供養費，而你認為你負擔不起最低額，你可要求法庭把數目減低。你應該與律師商談，找出你的情況會否被法庭視為過度困苦。

更改子女供養令

任何一方父母都可以申請調低或提高子女供養費，如果情況有變，例如付錢那一方父母的收入有長期改變，或者孩子的特殊或異常開支有變，又或者撫養安排有變。

如果日常照顧孩子的責任由另一方父母轉到你身上，你可申請更改子女供養令或你有的任何協議，以便使到另一方父母現時要向你支付子女供養費。

有關你何時可更改子女供養令的詳情，請參看第33頁的方格。

子女供養費將持續多長時間

子女供養令通常會規定，付錢的那一方父母須支付子女供養費給19歲以下的孩子，以及只限仍在學或由於疾病、傷殘或某些其他原因而不能養活自己的19歲或以上的孩子。

我在家裏照顧孩子期間，你一直支付子女及配偶供養費，不過現在我全職工作，而你賺錢比以前多，我認為是時候我們更改供養令。

對此我完全贊成。我們來正式寫一份協議，說明我將會支付多些子女供養費，但就不再支付配偶供養費。

這聽起來合理。我們來盡快向法庭登記我們的新協議。



按照自1997年5月1日以來發出的子女供養令所支付的金錢，不被視為收錢一方父母的應課稅收入，或付錢一方父母的扣稅。在1997年5月1日以前發出的供養令，就仍然有稅務影響。想知道詳情，請聯絡加拿大稅務局(Canada Revenue Agency，簡稱CRA)，電話號碼列於電話簿藍頁Government of Canada(加拿大政府) - Taxes(稅務) - Canada Revenue Agency一欄。

解決其他金錢問題

(Settling other money matters)

這部分將會給你一些基本指導，講及如果你的婚姻或同居關係結束，你將須解決的一些其他問題，例如：

- 配偶供養費
- 債務
- 財產
- 福利

除非特別聲明，下述的法定權利適用於已婚或同居人士。重要時限以粗黑體顯示。

配偶供養費

視乎你的情況而定，你也許能夠要求前配偶或前伴侶幫補你的生活開支。這方面的錢以前稱為生活費 (alimony)，但現在就稱為配偶供養費。如果你和前配偶或前伴侶未能就你們其中一方是否應支付配偶供養費達成協議，你們可訴諸法庭，要求頒令(有關法庭命令的詳情，請參看第43頁)。

如果你們是結了婚的，按照「家庭關係法」你必須在離婚令或分居令發出後的**兩年內**申請配偶供養費。按照「離婚法」並無時限。

如果你們是同居關係，你們必須一起生活了至少兩年，才有權申請配偶供養費方面的法庭命令。由你們結束同居關係之時起計，你有一年時間申請配偶供養費。

你若申請配偶供養費，法庭將會考慮的其中一些情況是：

- 在婚姻或同居關係期間你有否出外工作，
- 你是否與前配偶或前伴侶一起生活了一段長時間，
- 你能否經濟自立，
- 你是在家照顧孩子，
- 你賺錢是否比前配偶或前伴侶少得多，及
- 你的前配偶或前伴侶是否有能力付供養費。

配偶供養費將持續多長時間

配偶供養令很多時有一定時間的，可能是幾年。兩人的關係若為長一點，法庭可能頒令長一點時間的供養費。不過法例仍然預期民眾在離婚或分居後會盡快養活自己。然而，如須延長配偶供養費的時間，你應該在法庭命令定明的時限結束之前申請。取得律師的幫忙是明智之舉。有關怎樣找律師，請參看第49至51頁。

「家庭贍養費執行計劃」

你一旦有了子女或配偶供養費方面的書面協議或命令，並且已在法庭登記處登記備案，你就可以把你的法庭命令或協議向「家庭贍養費執行計劃」（簡稱FMEP）登記。FMEP是卑詩省政府的一項免費計劃，幫助你收取欠你的供養費。你一取得供養令，或你的分居協議一提交法庭，你就可以申請向FMEP登記。你不必等到對方遲付款。有關聯絡資料，請參看第54頁。

你何時可更改子女或配偶供養費的數目

如果“情況有顯著改變”，你可申請更改子女供養費或配偶供養費的法庭命令，或者子女供養費協議，例如：

- 其中一方父母獲得加薪（你若未獲告知收入增加一事，法庭可下令供養費的調高追溯至加薪日期）。
- 付錢那一方父母失業或有殘疾而無力付款。
- 孩子已遷出你的住所。
- 孩子超過19歲並且有工作。
- 孩子去了與另一方父母同住。
- 假如子女供養令是在1997年5月1日（子女供養費指引生效之時）之前發出，或在2006年5月1日（這些指引更新之時）之前發出，而你想更改款額以符合新指引。
- 任何一方父母結婚及因新配偶而有額外家庭收入，或有新的家庭責任。

(續下頁)

- 任何一方父母得到意外之財。

即使配偶供養費協議是說毋須付供養費，你也可以申請更改協議。這方面的情況可能很複雜，通常需要律師協助。

債務

無論是結了婚還是同居的，你都要對你名下的債務負責。你若簽字借貸，這是你的貸款，你的責任。如果你的前配偶或前伴侶簽字借貸，那是他們的責任。不過，如果你為前配偶或前伴侶連署或擔保借貸，你可能要對整筆欠債負責。

你如果有同前配偶或前伴侶聯名的信用卡，那麼你們分居時，兩人都要對信用卡一切債務負責。

聯名債務的法律責任有時可能看來不公平，尤其是如果它們是一起生活了一段長時間的夫婦的家庭欠債。家庭欠債可能包括按揭、家人的借貸、銀行信貸額或透支額、信用卡、入息稅、以及修理費。對於夫婦聯名債務，債權人可以選擇只向其中一人追討還款。為了對離婚案中的雙方公平，法官在決定怎樣分家庭資產或發出配偶供養令時，可能會考慮家庭欠債。

盡快搞清楚你的債務。舉例來說，你可以堅持出售房子所得的錢先拿來還債，之後才落入你或前配偶或前伴侶的口袋裏。

你若已分居，應以書面通知你的所有債權人，你已經與配偶或伴侶分開。要求銀行把你的名字從任何聯名信用卡中刪除，並凍結任何透支額及信貸額，那麼你的前配偶或前伴侶就不能積欠債務至最大限額。這方面的情況可能很複雜，因此你也許須取得一些法律意見。

注意細節

若與配偶或伴侶分居，你也許要考慮採取以下行動：

- 銀行戶口及信用卡只用你的名。分居或離婚不會自動改變聯名戶口或信用卡。
- 更改你的保險、註冊退休儲蓄計劃或其他投資的受益人。分居或離婚不會自動改變受益人。
- 訂立遺囑，或者更改現有遺囑的條款，假如它包括了你的伴侶、配偶或繼子女。離婚令將會取消在你以前訂立的遺囑裏給予配偶的禮物。找出遺囑哪些部分是你可能要更改的。取得有關這方面的法律意見是明智之舉。有關怎樣尋找法律意見，請參看第50至51頁。

福利

入息援助(社會福利)

如果你想知道怎樣申請入息援助，請參看第52頁，了解一下怎樣尋找維權者(advocate)幫你忙。你也可能要閱讀*Your Welfare Rights: A Guide to BC Employment and Assistance*(你的福利權利：卑詩省就業及援助指南)(只有英文版)。你可上網到www.legalaid.bc.ca(在“*Our publications*”(我們的刊物)一欄)，或參看在本冊子封底的訂購資料。

你若已領取入息援助，務必通知就業及援助辦事處你已經分居，因為這會影響你每月獲發的金額。

如果孩子是與你同住，「房屋及社會發展廳」(Ministry of Housing and Social Development)將會安排你與家庭贍養工作人員(family maintenance worker)見面，商談向另一方父母取得供養費一事。這位工作人員將設法安排子女供養費協議，或向法庭申請，取得命令要另一方父母支付子女供養費。你如曾遭前配偶或前伴侶虐待及不想向對方拿子女供養費，告訴這位工作人員。該廳可能決定不會為你爭取子女供養費。

長者的福利

已婚夫婦及一起生活了至少一年的同居伴侶有權得到聯邦福利，例如「養老金」(Old Age Security pension)、「津貼」(Allowance)、以及「保證入息補助金」(Guaranteed Income Supplement)。

「津貼」是為低收入夫婦而設，支付給年齡為60至64歲的其中一方配偶或伴侶，而另一方則為65歲並領取「養老金」。如你正領取這項福利，而你與配偶或伴

侶分居時是60至64歲，你的津貼將會在分居後三個月終止。

「保證入息補助金」(簡稱GIS)是以你和配偶或伴侶的總入息為基礎。你若已分居並靠低收入過活，你仍有資格以單身人士身份領取GIS。馬上通知GIS辦事處你已分居一事。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供款平分

當一段關係結束時，夫婦兩人可以平分在一起生活期間所作「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簡稱CPP)退休金供款。這是稱為供款平分(credit splitting)。想平分CPP供款，你必須提出要求。你們必須一起生活至少一年(同居或結婚)，才合資格。

如果離婚或婚姻宣告無效，你隨時可申請供款平分(並無最後期限)。

如果結了婚並且分居但並非離婚，你可在12個月分居期之後直至配偶去世的任何時間，申請平分CPP供款。如果你的分居配偶在平分供款的申請提出之前去世，而你想申索在這些福利中自己所佔的一份，你必須在他或她去世日期之後的三年內申請。

如果你以前是同居的，分居一年後你可以申請供款平分。你必須在分居日期之後的四年內申請。

如果你與配偶或伴侶簽署了協議，說明你不會平分CPP供款，那麼你通常會受到協議所約束。

有關長者的福利和CPP(以下)的詳情，請閱讀「老人福利與服務」(Benefits and Services for Seniors) (只限上網到www.legalaid.bc.ca，在“**Our publications**”(我們的刊物)一欄)。你或可撥打以下其中一個免費長途電話，聯絡「人力資源及社會發展部」(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Development，簡稱HRSD):

英語：1-800-277-9914

法語：1-800-277-9915

或瀏覽HRSD網站：www.sdc.gc.ca

一些重要的法律差異

以下的法定權利視乎你在分居之前是結了婚還是同居而有分別。

你若是結了婚的

財產

家庭財產是你和配偶所擁有及供家人使用的一切，例如房子、註冊退休儲蓄計劃、投資、銀行戶口、保險單、以及退休金。這些財產稱為“家庭資產”(family assets)。如果你是合法結婚的，你通常有權得到在婚姻關係期間家庭購置及使用的一切財產的一半，不必證明曾經湊錢或有擁有權。這項規定有例外情況，假如法庭認為平分財產不公道。例外情況或會視乎婚姻關係和分居的時間有多長、經濟獨立性、誰購買那些財產、以及財產是否遺贈的。

如果你在開始那段關係之前是擁有那房子或有儲蓄，結了婚只是一段短時間，或者你的財產不是由家人所用，你也許能夠向法庭申請，以不平均的方式分配財產。同律師談談是明智之舉。有關怎樣找律師，請參看第49至51頁。

工作退休金

分居或離婚後你和配偶可以分享工作退休金。要分享工作退休金，你必須在法庭頒令批准離婚、婚姻宣告無效、或裁判分居之後的**兩年內**申請。退休金可能是一大筆錢，因此在考慮簽字放棄你可得部分退休金的權利之前，必須取得有關確實金額的詳細資料，這是很重要的。許多人在開始離婚訴訟時就申請分家庭財產，包括退休金。

醫療/牙科保險計劃

在分居之後，結婚的夫婦及19歲以下子女仍可受保於有工作的前配偶的省醫療保健計劃。不過，如果你是離婚，你已不是配偶，因此不再受保於該計劃(你將要申請獨立的醫療保險)。

如果你的前配偶有承保其他醫療及牙科費用的工作福利保險計劃，即使在分居之後，你和子女可能仍享受到這些保險。要確保你和子女仍享受到這些保險，你應定期聯絡計劃的管理人。

如果你離婚，許多工作保險計劃會終止你的保險，但你子女的保險就不會。向計劃的管理人查詢，了解一下情況。商討配偶供養費時你也許要考慮此點。

如果你的前配偶取消你和子女的醫療及牙科保險（即使其工作福利保險計劃可讓子女及分居配偶享受保險），法庭可頒令該計劃繼續下去。然而，假如保險的條款容許它在離婚時終止承保，法庭不能下令該計劃繼續下去。

你若是同居的

財產

家庭財產是你和配偶所擁有及供家人使用的一切，例如房子、註冊退休儲蓄計劃、投資、銀行戶口、保險單、以及退休金。如果你是同居，有關婚姻關係結束時財產怎樣分配的法例不適用於你。

如果物業的業權沒有你的名字，而你並無書面協議說明伴侶雙方同意了什麼，你將要證明自己擁有部分業權。這會涉及例如證明你有出一分力打理物業，或者家庭開支你有出一份錢，又或者你持家並照顧孩子，讓伴侶有機會工作，賺錢購置物業。這是稱為“法定信託”（constructive trust）法例。

你可向法庭申請與同居伴侶分財產。不過，有關財產的法例很複雜，並有重要的時限。盡快與律師商談是明智之舉。有關怎樣找律師，請參看第49至51頁。

工作退休金

如果你是同居，你將須證明你有向前伴侶的退休金直接供款，才可成功申索其中一部分。律師可協助這樣做。有關怎樣找律師，請參看第49至51頁。

醫療/牙科保險計劃

如果你以前是受保於有工作的前伴侶的省醫療保健計劃，那麼你一分居就應該為自己申請獨立的醫療保險，但子女可能仍受保於另一方父母的計劃。

如果你的前伴侶有承保其他醫療及牙科費用的工作福利保險計劃，即使在分居之後，你和子女可能仍享受到這些保險。要確保你和子女仍享受到這些保險，你應定期聯絡計劃的管理人。

如果你的前伴侶取消你和子女的醫療及牙科保險(即使其工作福利保險計劃可讓子女及分了居的同居伴侶享受保險)，法庭可頒令該計劃繼續下去。然而，假如保險的條款容許它在離婚時終止承保，法庭不能下令該計劃繼續下去。

你的其他法律選擇

(Your other legal options)

你們如未能有一致意見：訴諸法庭

如果你和前配偶或前伴侶在分居的法律問題上未能達成協議，你們其中一方可向法庭申請作出判決。在大多數情況裏，法庭將要同你和前配偶或前伴侶會面，看看在審訊前能否達成某些協議。

如果你打算獨力訴諸法庭，以取得法庭命令，你也許要得到家庭當值律師的協助。有關怎樣找家庭當值律師，請參看第50頁。你如有互聯網服務可用，網上有關於怎樣申請或更改供養、監護權、撫養權、或探視權等法庭命令的自助指南（只有英文版）。請瀏覽「卑詩省家庭法」網站：www.familylaw.lss.bc.ca。

“臨時”法庭命令暫時解決目前的情況，例如撫養權、探視權、子女及配偶供養費，以及一些財產問題，例如誰將會居於屬於這一家的房子。

有時，臨時令(interim order)對你和前配偶或前伴侶都合適，你們毋須再上法庭把這些命令改為永久性的。不過，如果你想更改臨時令，你可以向法庭申請最終令(final order)。在一切事情經雙方同意或審訊得到解決後，法庭可發出最終令。如果情況有顯著改變，有關撫養權、探視權、子女及配偶供養費的最終令仍可更改。

如果你和子女須要離開一段虐待的關係，你也許須取得法庭命令，以保護自己和子女。法庭命令也能夠幫助你保護家庭財產不會被變賣。如過往曾有家庭暴力，或者你或子女有危險，你也許能夠得到法律援助律師的協助。有關法律援助的詳情，請參看第49頁。

結束婚姻：離婚

對合法結婚的夫婦來說，離婚是合法終止婚姻關係的唯一方法。你可以申請離婚，假如：

- 你和配偶已分居一年，
- 你或前配偶曾與人通姦，或
- 你受到配偶肉體或精神折磨。

你和配偶一分開生活，你就可以申請離婚，不過在你們分了居一年之前，法官不會批准離婚。如果你的婚姻是由於通姦、或肉體或精神折磨而破裂，你不必等一年，就可以獲准離婚。然而，你將要向法庭證明你的理由，你應該同律師商討你有什麼選擇。你可能決定，等一年是比較易辦。

你不必一分居就申請離婚。你也許未準備好離婚，或者你們仍有點機會復合。你和配偶可以復合達90日而不影響離婚所需的一年分居期。你們如一起生活超過90日但最終分居，這一年期會由你們再次分居之時重新起計。

如果你們分了居，你的前配偶可以申請離婚，即使你不想這樣。你無法阻止法庭批准離婚。如不同意離婚的條件，你應見律師。

即使你是在另一個國家結婚，你也可以在卑詩省申請離婚，只要你能證明你是合法結婚，以及在你申請離婚之前你或配偶在卑詩省居住了12個月。加拿大承認以下各項作為在其他國家結婚的證明：

- 結婚證書，
- 結婚註冊，或
- 結婚文件的核證副本。

有些文化有本身的離婚儀式，但在加拿大，除非你有加拿大或另一國家發出的離婚令，否則你不是合法離婚。

你須在「卑詩最高法院」申請離婚。如果你已經解決分居所引致的其他問題（以書面協議或「省級法院」的命令），那麼你也許能夠自行填妥「最高法院」表格並遞交給法庭。「卑詩省家庭法」網站備有網上自助離婚指南 (www.familylaw.lss.bc.ca/guides/divorce)（只有英文版）。在溫哥華，「卑詩最高法院自助資訊中心」（BC Supreme Court Self-Help Information Centre）提供毋須預約的查詢服務（有關聯絡資料，請參看第52頁）。然而，取得律師協助可能是明智之舉。你也許能夠做其中一些工作，然後交由律師審核。律師也可以給你法律意見，讓你知道有什麼選擇。有關怎樣找律師，請參看第49至51頁。

移民要特別關注的事項 (Special concerns for immigrants)

如果你是移民，你可能有些關於在加拿大分居或離婚要特別關注的事項。

你若是永久居民(抵步移民)

如果你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擔保你來加拿大，而你現時是永久居民(抵步移民)，你可以留在加拿大，即使你結束婚姻或同居關係。你的前配偶或前伴侶：

- 不能迫使你離開加拿大，
- 無權留住你的子女或你的財產，以及
- 仍有法律責任協助供養你和你的子女(有關子女供養費的資料，請參看第25頁；有關配偶供養費的資料，請參看第31頁)。

即使你要領取入息援助(社會福利)，你在加拿大的身份也不會受影響。然而，「房屋及社會發展廳」將會預期你可從配偶那裏取得供養費。假如你的配偶不供養你，你仍可取得入息援助。**如果你是因為受到你的擔保人虐待而終止兩人的關係，告訴該廳。**在這樣的情況裏，你不必設法從配偶那裏取得供養費，才合資格得到社會福利。

如果你擔保配偶或伴侶來加拿大，即使你們是分居或離婚，你仍要在你同意的時間內供養他或她。如果你受到你擔保的人虐待，你應見律師。

你若非永久居民或是由配偶擔保

如果你不是加拿大的永久居民(舉例來說，你是難民申請人)，而你和配偶或伴侶分居，你將須即時取得有關你的移民身份的意見。可能的話，聯絡移民律師。多元文化機構也或許能夠幫你忙。

有關怎樣聯絡多元文化機構或「律師轉介服務」(Lawyer Referral Service) (這項服務可轉介你到專長於移民事務的律師)，請參看第50至55頁。

想知多點關於移民擔保失效時情況可能會怎樣，閱讀由「法律服務協會」出版的「移民擔保破裂」(*Sponsorship Breakdown*)，它解釋假如擔保你的那個人不願意或未能供養你，而你又不能夠供養自己，你應怎麼辦。「移民擔保破裂」的對象是家庭類別移民(*family class immigrants*) (由子女、孫兒、丈夫、妻子、同性伴侶、或父母擔保的人)或屬於“配偶或同居伴侶在加拿大類別”的移民。你可在網上閱讀，網址：www.legalaid.bc.ca (在“*Our publications*” (我們的刊物)一欄)，或參看在本冊子封底的訂購資料。

何處取得法律上的 幫忙及資訊

(Where to get legal help and information)

這一章列出一些可取得法律協助及資訊的地方。

取得律師的幫忙

想找律師，可嘗試以下其中一個選擇：

法律援助

「法律服務協會」(LSS) 提供法律援助給那些有嚴重法律問題並且負擔不起律師費的人。想尋找法律援助辦事處，可查看電話簿白頁商業目錄部分“Legal Aid - Legal Services Society” (法律援助 - 法律服務協會) 一欄。你也可致電LSS「電話查詢中心」(Call Centre)：

低陸平原：604-408-2172

卑詩省其他地方：1-866-577-2525 (免費電話)

錄音訊息有粵語、英語、法語、國語、旁遮普語、及西班牙語等版本。

或瀏覽LSS網站：www.legalaid.bc.ca。
去“Legal aid” (法律援助)，然後點擊“Legal aid offices” (法律援助辦事處)。

律師轉介服務

「律師轉介服務」可以給你家庭法或移民律師的姓名，這位律師可與你進行半小時的約見，費用\$25加稅。你可以決定聘請這位律師，或再致電該項服務，要求給予另一位律師的姓名。務必詢問律師每小時收費若干。

低陸平原：604-687-3221

卑詩省其他地方：1-800-663-1919(免費電話)

律師意見服務

有關「法律服務協會」提供的以下律師意見服務的詳情，請瀏覽該會網站：www.legalaid.bc.ca，點擊“Legal Aid”（法律援助）一欄下面的“Legal advice”（法律意見）；或撥打列於第49頁“法律援助”那部分的電話號碼。

家庭意見律師

「法律服務協會」及「律政廳」（Ministry of Attorney General）提供免費法律意見給設法達成分居或離婚協議的低收入父母。有關怎樣找家庭意見律師，請瀏覽LSS網站：www.legalaid.bc.ca（點擊“Legal Aid”（法律援助）一欄下面的“Legal advice”（法律意見），然後再點擊“Family advice lawyers”（家庭意見律師））。

家庭當值律師

「法律服務協會」在「省級法院」和「最高法院」均有律師（稱為當值律師）幫助民眾處理在家事法庭的應訊。這些律師也或許能夠為你提供關於你有什麼選擇的免費法律意見。想知道家庭當值律師何時會在你的法庭，可致電最就近的法律援助辦事處（有關聯絡資料，請參看第49頁“法律援助”）或你當地的法庭登記處。

其他律師服務

以下的公益(免費)計劃提供簡短的協助給予負擔不起律師費的人。

卑詩省公益法律協會 (Pro Bono Law of British Columbia)

網址：www.probononet.bc.ca

卑詩省救世軍公益律師諮詢計劃 (Salvation Army British Columbia Pro Bono Lawyer Consultant Program)

低陸平原：604-694-6647

網址：www.probono.ca (尋找卑詩省各地的諮詢中心)

西加拿大正義之路 (Western Canada Society to Access Justice)

低陸平原：604-878-7400

卑詩省其他地方：1-877-762-6664 (免費電話)

網址：www.accessjustice.ca

取得法律資訊

想取得法律資訊，可聯絡以下其中一個計劃或機構：

社區工作者

社區工作者能幫助你捍衛自己的權益。想找區內的社區工作者，請瀏覽www.povnet.org或www.amssa.org（點擊“Members”（會員）），或聯絡你當地圖書館，尋找能夠幫你忙的社區團體。

卑詩最高法院自助資訊中心 (BC Supreme Court Self-Help Information Centre)

「卑詩最高法院自助資訊中心」是一項毋須預約的服務，對象是任何要訴諸「最高法院」但負擔不起律師費的人。

274 – 800 Hornby Street

Vancouver, BC V6Z 2C5

網址：www.supremecourtselfhelp.bc.ca

法律網站Clicklaw

www.clicklaw.bc.ca

想取得多些有關家庭法的資料，可瀏覽Clicklaw網站，連結到以卑詩省民為對象的法律資訊、教育、及協助。你可以知道自己的權利及解決法律問題可選用的辦法，找到免費長途電話號碼去尋求法律方面的協助，以及認識家庭法和司法制度。

電話法律服務 (Dial-A-Law)

「電話法律服務」是個錄音帶庫，為你提供有關卑詩省法律的資訊。這些錄音帶其中部分除了有英語版本之外，還有華語和旁遮普語等版本。

低陸平原：604-687-4680

卑詩省其他地方：1-800-565-5297(免費電話)

你也可上網到www.dialalaw.org閱讀或聽「電話法律服務」的錄音帶文字本。

家庭司法輔導員及家庭司法中心 (Family justice counsellors and Family Justice Centres)

家庭司法輔導員能給你有關法律和法院程序的資料，及協助你訂立協議。他們在省內各地的「家庭司法中心」工作。致電「卑詩政府服務處」(Service BC)，要求接線生把你轉駁至最就近的中心。

維多利亞：250-387-6121

低陸平原：604-660-2421

卑詩省其他地方：1-800-663-7867(免費電話)

家庭司法服務查詢熱線 (Family Justice Services Information Line)

「家庭司法服務查詢熱線」是一項24小時自動電話服務，提供有關家庭法及卑詩省政府服務的資訊。

低陸平原：604-660-2192

卑詩省其他地方：1-888-216-2211(免費電話)

卑詩省家庭法網站 (Family Law in BC website)

www.familylaw.lss.bc.ca

「卑詩省家庭法」網站提供法律資訊及自助材料，協助民眾解決家庭法問題。這個網站包含淺白語文資料單張、常見問題、自助指南和法律術語的定義，以及法庭表格、網上錄影帶和視聽多媒體演示。

「家庭贍養費執行計劃」 (Family Maintenance Enforcement Program)

如果你已經有法庭命令或向法庭提交的分居協議，這項計劃能幫助你收取你的供養費。致電登記辦事處 (enrollment office)：

維多利亞：250-220-4040

卑詩省其他地方：1-800-663-3455 (免費電話)

網址：www.fmep.gov.bc.ca

調停員

調停員是中立的第三者，能幫助你和前配偶或同居伴侶商定協議。想尋找調停員，可聯絡社區組織、家庭司法輔導員、或「律師轉介服務」。私人調停服務可見於電話簿黃頁“Mediators” (調停員) 一欄。想知道更多資料及取得可用的調停員的名單，請瀏覽「卑詩省調停員名冊協會」(BC Mediator Roster Society) 網站：www.mediator-roster.bc.ca。

多元文化機構

多元文化機構可能認識傳譯員、律師、或會說你的語言的輔導員。想尋找在你附近的機構，可瀏覽「卑詩省多元文化協會及服務機構聯合會」(Affiliation of Multicultural Societies and Service Agencies of BC)的網站：www.amssa.org(查看“Members”(會員)一欄)。你也可瀏覽MultiLingoLegal網站：www.multilingolegal.ca，查看除英文以外其他語文的家庭法刊物。

人民法律學院 (People's Law School)

「人民法律學院」提供免費學習班，及製作有關子女供養費指引、家庭法及訂立遺囑的冊子。

低陸平原：604-331-5400

網址：www.publiclegaled.bc.ca

自豪熱線 (PrideLine) (為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者而設)

「自豪熱線」提供轉介給各個男同性戀、女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群體，以及律師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低陸平原：604-684-6869 (晚上7時至10時)

卑詩省其他地方：1-800-566-1170(免費電話)

受害人熱線 (VictimLINK)

「受害人熱線」的職員全日24小時提供資訊、支援、以及服務轉介或你社區內的聯絡資料。備有在卑詩省所說的全部主要語言的傳譯服務。

卑詩全省各地：1-800-563-0808(免費電話)

「法律服務協會」也提供

「法律服務協會」(LSS)的法律資訊刊物及錄影帶，包括以下的那些，可見於LSS網站：www.legalaid.bc.ca及/或「卑詩省家庭法」網站：www.familylaw.lss.bc.ca。

想訂購以下的LSS刊物，請參看本冊子封底。這些刊物在卑詩省內是免費的，並可能在你當地的圖書館找得到。

「老人福利與服務」(*Benefits and Services for Seniors*)

備有中文(繁體及簡體)、伊朗文、法文、日文、韓文、旁遮普文、西班牙文、菲律賓文、及越南文等版本

「保護你：和平保障令及禁制令」(*For Your Protection: Peace Bonds and Restraining Orders*)

備有中文(繁體)、英文、及旁遮普文等版本

「父母的權利、孩子的權利：卑詩省保護兒童法例的父母指南」(*Parents' Rights, Kids' Rights: A Parent's Guide to Child Protection Law in BC*)

只有英文版

「談論虐待：婦女被伴侶暴力對待」(*Speaking of Abus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Relationships*)

備有中文(繁體)、英文(只限在網上)、伊朗文、俄文、西班牙文、及越南文等版本

「移民擔保破裂」(*Sponsorship Breakdown*)

備有中文(繁體)、英文(2010年3月面世)、韓文、旁遮普文、西班牙文、及越南文等版本

「從伴侶關係暴力及虐待中挺過來」 (*Surviving Relationship Violence and Abuse*)

只有英文版 (2010年3月面世)

「我六十四歲時：六十歲及以上人士申請福利和服務指南」 (*When I'm 64: A Guide to Benefits and Services for People Aged 60 and Over*)

只有英文版

「你的福利權利：卑詩省就業及援助使用者指南」 (*Your Welfare Rights: A User's Guide to BC Employment and Assistance*)

只有英文版

附錄甲：我應訴諸哪個法院？

這圖表解釋按照「離婚法」和「家庭關係法」你應訴諸哪個法院處理家庭法問題。

	「離婚法」	「家庭關係法」
「卑詩最高法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婚 • 子女供養費 • 配偶供養費 • 撫養權及探視權 <p>2007年展開家庭法訴訟的費用：\$208</p> <p>另外也有申請費(\$62)及審訊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女供養費(適用於所有父母) • 配偶供養費(適用於合法結婚及兩年或以上的同居關係) • 監護權(適用於所有父母) • 撫養權及探視權(適用於所有父母) • 佔用家庭住所及使裏面的物品(適用於所有父母) • 裁判分居(只適用於合法結婚) • 家庭資產和退休金的分配(只適用於合法結婚) • 有關同居伴侶之間的財產分配，請參看附錄乙 • 同居伴侶之間所訂立的家庭資產和退休金分配的書面協議 • 禁制與配偶或同居伴侶及子女接觸或進入住所的命令 • 禁制處置資產的命令(只適用於合法結婚；若為同居關係，應申請民事強制令，禁制處置資產)
「卑詩省級法院」	<p>按照「離婚法」並無權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子女供養費(適用於所有父母) • 配偶供養費(適用於合法結婚及兩年或以上的同居關係) • 監護權(適用於所有父母) • 撫養權及探視權(適用於所有父母) • 禁制與配偶或同居伴侶及子女接觸或進入涉及子女的住所的命令 <p>「省級法院」並不收取申請費和頒令費。</p>

* 如沒有錢支付「最高法院」費用，你可以申請“貧困”(indigent)身份，提交離婚或其他申請。或者，假如你不是要求分享財產或離婚，你可以向「省級家事法庭」(Provincial Family Court)申請，那裏並不收取申請費。

附錄乙：我們如分居，同居和結婚有什麼不同？

這圖表解釋如有分居或離婚時同居關係和結婚之間的一些分別。這只不過是簡化的準則，想取得多些資料，請閱讀本冊子更詳盡討論這些問題的部分。最恰當的做法是把你的情況告知法律維權者或律師，向對方請教。

	子女供養費	配偶供養費	財產分配	加拿大退休金計劃(CPP)供款
已婚夫婦	親生父母：孩子一出生 繼父母：父母一分居就開始	按照「家庭關係法」必須在離婚後的兩年內申請。按照「離婚法」並無時限	家庭資產平分，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必須在離婚後的兩年內申請財產及非CPP退休金的分配	可於分居一年之後直至配偶去世的任何時間申請。必須在配偶去世日期之後的三年內申請
親生父母	孩子一出生 毋須曾一起生活	不適用，除非是結婚的或同居至少兩年	不適用，除非是結婚的或同居(見下文)	不適用，除非是結婚的或同居至少一年
同居伴侶；一起生活一年(聯邦法例適用)	親生父母：見上文 繼父母：如果你供養了孩子至少一年 必須在該繼父母最近一次金錢上幫忙供養孩子之後的一年內申請	不適用，除非是同居至少兩年(見下文)	見下文	可於分居一年之後申請，但必須在分居日期之後的四年內
同居伴侶；一起生活兩年(大部分本省法例適用)	親生父母：見上文 繼父母：如果你供養了孩子至少一年 必須在該繼父母最近一次金錢上幫忙供養孩子之後的一年內申請	必須在分居後的一年內申請	家庭資產的分配是根據同居協議，或者「最高法院」的“法定信託”法例。	可於分居一年之後申請，但必須在分居日期之後的四年內



幫助家庭運用法律

「卑詩省家庭法」網站有更多關於本冊子討論的問題的資訊。瀏覽 www.familylaw.lss.bc.ca，尋找資料單張、自助指南、以及網上刊物和錄影帶。

這網站也包含法律術語的定義、連結到網上法院表格、法例最新訊息、關於到何處求助的資料、以及連結到其他有用的網站。

「法律援助可以幫助你」

「法律援助可以幫助你」(Legal Aid Can Help You)以淺白文字概述何謂法律援助，你可在何處找到幫忙，以及哪些服務須經過入息審查。

這冊子包含全省各地所有法律援助辦事處的電話號碼，並有額外空白處可寫筆記。這冊子備有阿拉伯文、中文(繁體及簡體)、英文、伊朗文、法文、日文、韓文、旁遮普文、俄文、西班牙文、菲律賓文、及越南文等版本。有關怎樣訂購，請見下文，或上網到 www.legalaid.bc.ca 尋找(在“**Our publications**”(我們的刊物)一欄)。



網上訂購：www.crownpub.bc.ca
(點擊Legal Services Society圖像)

電話： 1-800-663-6105 (免費電話)
250-387-6409 (維多利亞)
傳真： 250-387-1120
郵寄： Crown Publications
PO Box 9452 Stn Prov Govt
Victoria, BC V8W 9V7

「共同生活或者分開生活」(Living Together or Living Apart)快將面世，備有阿拉伯文、中文、英文、伊朗文、韓文、西班牙文、及越南文等版本。你也可以在LSS「卑詩省家庭法」網站：www.familylaw.lss.bc.ca及「務適」的網站 www.multilingolegal.ca 找到此冊子(PDF格式)。